

江苏省水利厅文件

苏水安〔2016〕11号

省水利厅关于开展水利安全生产大检查和 建筑施工预防坍塌事故专项检查 工作督查的通知

各设区市水利（务）局，昆山市、泰兴市、沭阳县水利（务）局，厅直有关单位，省各重点水利工程建设（管）局：

为贯彻落实11月25日全国、全省安全生产工作紧急视频会议，11月27日全国、全省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和省委省政府主要领导同志批示精神，以及《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切实做好岁末年初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苏政传发〔2016〕295号）、《省安委会关于全面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深化隐患大整治专项行动的通知》（苏安电〔2016〕3号，见附件1）、《省安委会办公室转发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认真贯彻落实全国安全生产电视电话

会议精神推动安全生产大检查扎实开展的通知》(苏安办电〔2016〕17号)和水利部《关于进一步加强近期水利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水明发〔2016〕40号)要求,省水利厅成立水利安全生产大检查、深化隐患大整治专项行动(以下简称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厅长、厅安委会主任李亚平任组长,厅安委会副主任任副组长,厅安委会各成员单位负责同志为成员。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厅安委会办公室,负责专项行动的具体组织协调。为确保安全生产大检查取得实效,省厅决定从现在起至12月20日,对水利安全生产大检查和建筑施工预防坍塌事故专项检查工作开展情况进行专项督查。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督查主要内容

1. 各地各单位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开展情况。
2. 各地各单位建筑施工预防坍塌事故专项检查工作开展情况。

二、督查范围

在全省水利系统范围内随机抽查,重点是在建水利工程、水利工程运行管理、水文监测、勘测设计和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等领域。各设区市抽查1~2个单位或在建、已建工程。

三、督查组织

厅抽调机关及相关单位人员,由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副组长带队,分五组进行督查。省水文系统和省防汛物资储备系统分别由省水文局和省防储中心自行组织督查。

第一组:主要督查厅直属水利工程管理处。

带队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副组长:张劲松。

第一小组：工管处负责人，工管处、防办各一人。

第二小组：河道局负责人，厅办公室、河道局各一人。

第二组：主要督查各设区市工作开展情况和省直管重点水利
工程建设项目。

带队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副组长：朱海生。

第三小组：安监处负责人，安监处、建设局各一人。

第四小组：建设局相关处室负责人，建设局、质监站各一人。

第五小组：质监站负责人，安监处、质监站各一人。

第三组：主要督查农水工程。

带队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副组长：叶健。

第六小组：农水处负责人，农水处、农发中心各一人。

第四组：主要督查南水北调工程。

带队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副组长：郑在洲。

第七小组：南办相关处室负责人，南办、水源公司各一人。

第五组：主要督查河道采砂领域。

带队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副组长：韩全林。

第八小组：水政总队负责人，政法处、水政总队各一人。

具体督查方案由带队各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副组长安排。其他专
项行动领导小组副组长结合所分管工作，自行安排督查。

四、督查要求

1. 各地各单位要高度重视本次省级督查工作，在前一阶段
安全生产大检查的基础上，认真总结分析，为督查组提供以下资
料：水行政主管部门提供年度水利安全生产工作总结，本次安全
生产大检查和建筑施工预防坍塌事故专项检查部署情况和检查

台账，重大水利工程巡查开展情况，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专项行动实施方案和阶段性小结等；水利生产经营单位提供本次水利安全生产大检查和建筑施工预防坍塌事故专项检查落实情况 and 隐患整改台账，重大水利工程巡查发现隐患整改台账，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专项行动实施方案、安全生产基本情况登记表、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承诺书、宣教活动开展情况和阶段性小结等。同时根据厅督查组要求，做好相关配合工作。

2. 各督查组征求带队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副组长意见后，在本次督查时间范围内确定具体日程安排，做好督查计划。各督查组采取“四不两直”方式，通过座谈交流、查看现场、查阅资料等方式对各地各单位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督查。对单位或工程现场检查发现的问题和隐患，应及时向被检查单位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并填写《江苏省水利安全监督检查意见表》（见附件2）。各督查组要做好督查记录和被督查单位相关资料的收集，督查结束后认真撰写督查报告，分析片区安全生产状况，提出工作对策建议。如检查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应及时向省水利厅进行专项报告。

3. 各督查组要坚持原则、深入细致、严谨求实、客观公正，切实履行责任，做好工作安排，保证督查工作按时按质完成。其他参加督查的部门（单位）要及时选派业务能力强、作风严谨的同志参加督查工作。

4. 各督查组于2016年12月25日前，将督查报告送交厅安全监督处；省水文局和省防储中心将各自督查情况向厅安全监督处报备。

5. 请各地各单位于每周五上午10点前报送专项行动进展情况

况，2017年1月20日前报送专项行动工作总结。

联系人：陆志慧、沈炜皓

联系电话：025-86338733、86338732

电子邮箱：jsslaj@163.com

- 附件：1.《省安委会关于全面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深化隐患大整治专项行动的通知》（苏安电〔2016〕3号）
2. 江苏省水利安全监督检查意见表



抄送：水利部安全监督司、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南水北调东线江苏水源有限责任公司、省水利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省工程勘测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省太湖水利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省水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省水利工程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江苏省水利厅办公室

2016年12月5日印发
